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

济财评审【2023】61号

济源市预算评审中心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全称）：济源市预算评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全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项目评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作为框架协议的补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济源市2017年度城市道路综合项目包
2. 项目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送审金额：453464099.9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评审内容：济源市2017年度城市道路综合项目包结算价审核，项目评审服务费按55%计取。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刘彩荣，注册造价师编号：建[造]19410010280。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评审服务期限：

- (1) 接收资料三日内报送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及签订合同。
- (2) 2023年07月18日接收资料至2023年09月19日完成。
- (3) 出具评审意见两周内移交符合要求的档案资料。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并满足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

乙方根据评审任务科学合理安排专业技术工作人员，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遵守廉洁纪律，对出具的评审成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服务费和支付

评审服务费计取方式： $\text{评审服务费} = \text{评审项目基准计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乙方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评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过

转账方式支付评审服务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相关管理文件；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 07 月 19 日。
2. 订立地点：财政金融局预算评审中心。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

住 所：郑州市北环路6号

账 号：

账 号：7612015480000195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邮政编码：

份有限公司郑州明理路支行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

电 话：0371-66329668

传 真：

传 真：0371-663296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hngdzjzx@163.com

第二部分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通用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及其合法继承人。
2. “乙方”是指承接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评审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评审服务工作方案等，并按协议书约定的范围实施评审服务业务。

第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六条 应负责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七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项目资料。

第八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书面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九条 应当授权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在委托的评审服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对项目评审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通过合法途径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或投诉。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3. 当甲方认定乙方评审服务专业人员不按评审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评审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评审服务工作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终止评审服务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当日书面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终止日，并由甲、乙双方选择专用条件第三十条的其中一款计算评审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他

第二十四条 乙方对其服务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评审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由于乙方违约违法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部分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十九条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条 乙方履行全部合同约定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要求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

第三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按济源财政金融局关于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相关管理文件的规定严控项目评审质量。上述管理办法中质量控制措施是保证评审服务质量基本要求，乙方应在此基础上，提高评审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的复核或稽核。

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相关评审结果，若甲方在需要的时点让乙方提供评审初步结论，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书面提供评审初步结论。

3. 乙方承诺本次评审服务中没有需要回避的事项。如有回避，已按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提请相关人员回避。

4.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服务工作方案、参与人员的分工、资格证件、联系方式和工作地点等书面报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抽查、日常考核和年度综合考评，且同意相关规定的奖罚条款。

乙方承诺按上报的人员和地点提供评审服务。

5. 乙方参与评审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除正当业务联系外，严禁借机谋取私利；严禁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严禁参与第三人组织的宴请、健身、旅游等消费娱乐活动；严禁请托或接受第三人办理任何与本人或他人相关的利益事项，提出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严禁向第三人泄露当时不宜告知的评审事项，或相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6. 存档资料应在甲方批复结束后两周内向甲方移交完毕。

7. 乙方履行全部合同约定后，向甲方申请评审服务费，甲方原则上当月办理支付手续，已过当月办理时间的，在下月办理。